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Co., Ltd.*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 聰 訊 後 資 料 集

警 告

本聰訊後資料集(「聰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不完整，亦可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此之外並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的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真正的最終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聰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作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從任何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可能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如本公司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則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 僅供識別